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惠慈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108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本處就新營區信義街30號、新化區和平街45巷27號公有宿舍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7月31日南市秘廳字第1080888618號函。
- 二、貴處新營區信義街30號、新化區和平街45巷27號公有宿舍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之部分構件，若貴處無他用途，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貴處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